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 上市要求摘要

### 上市要求概要 — 主板

	條件 1	條件 2	條件 3
<b>市值與收入</b>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綜合稅前利潤（按全年度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最少達到3,000萬新加坡元，並最少有三年往績經營記錄。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有盈利（綜合稅前利潤按最近一個全年度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計算），最少有三年往績經營記錄，以及按發售價和邀約後已發行股份計，市值不少於1.5億新加坡元。	最近一個已完結的財政年度有經營收益（實際或備考）和市值不少於3億新加坡元（按發售價和邀約後已發行股份計）。房地產投資信託和企業信託倘符合3億新加坡元市值的要求但並無歷史財務業績，如能夠證明上市後將能即時產生經營收益，仍得根據此規則申請。
<b>股權分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值少於三億新加坡元：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必須由公眾持有</li> <li>市值介乎於三億新加坡元至四億新加坡元：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必須由公眾持有</li> <li>市值介乎於四億新加坡元至十億新加坡元：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必須由公眾持有</li> <li>市值超過十億新加坡元：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2%必須由公眾持有</li> </ul>		
<b>股東數目</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少500名</li> </ul>		
<b>股權禁售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發起人的全部股份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出售（條件1和條件2）</li> <li>上市發起人的全部股份在上市後六個月內不得出售，而在其後六個月內，則最少為原持股量的50%（條件3）</li> </ul>		
<b>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穩健、營運資金充裕。除了發行人與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債務外，董事和主要股東及其控制的公司的所有債務必須償清</li> </ul>		
<b>董事和管理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必須擁有適當的經驗和專長以管理集團業務</li> <li>發行人的董事、管理人員和控股股東的品格和誠信，都是相關的考慮因素之一</li> <li>最少要有兩名與發行人沒有任何重大業務和財務往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li> <li>如屬海外發行人，最少要有兩名獨立董事，必須在新加坡居住</li> <li>須設立審計委員會</li> </ul>		
<b>雙重股權結構</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行人必須具有雙重股權結構且為適合上市的</li> <li>上市時必須說明多重表決權股份之持有者</li> <li>交易所得授予某些特定人或某些法人個體持有多重表決權股份之資格，被授予資格之範圍需於上市時說明</li> <li>具多重投票權之股份，其每股之表決權數不得超過10票。發行人於上市時需敘明該等股份之表決權數，並不得於上市後增加該等股份之表決權數</li> <li>原則上，持有多重表決權股份者必須被指派為責任董事；在某些特定人或某些法人個體已被授予持有多重表決權股份之資格的情況下，責任董事須為符合該等資格之特定人</li> </ul>		
<b>財務報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li> </ul>		

### 上市要求概要 — 凱利板

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是亞洲首個由保薦人監管，供本地和國際新興企業上市的平台。申請在新加坡凱利板上市的發行人無需任何最低營運記錄、盈利或股本要求，但預期應符合以下條件：

<b>保薦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申請人必須獲得一名經凱利板核准的保薦人的保薦，並被其評估為適合上市的</li> </ul>
<b>金額規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加坡交易所沒有就任何金額作出最低規定 — 保薦人將利用他們的內部標準挑選項目</li> </ul>
<b>股權分佈</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必須由公眾持有</li> </ul>
<b>股東數目</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少200名</li> </ul>
<b>股份保留期</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發起人必須在上市後首六個月，保持首次公開招股時所持的100%股份；其後六個月維持原持股量之50%</li> </ul>
<b>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上市前，除了發行人與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債務外，董事、主要股東及由董事和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所有債務必須清償</li> </ul>
<b>董事和管理層</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必須擁有適當的經驗和專長以管理集團的業務</li> <li>發行人的董事、管理人員和控股股東的品格和誠信，是考慮的因素之一</li> <li>最少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發行人沒有重大的業務往來或財務聯繫</li> <li>就海外發行人而言，至少要有兩名獨立董事，其中一名必須在新加坡居住</li> <li>必須設立審計委員會</li> </ul>
<b>財務報告</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國際）、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li> </ul>

本文僅為提供一般性資訊之目的，不應用於替代專業諮詢者提供的諮詢意見。

©2019 羅兵咸永道。版權所有。羅兵咸永道乃指羅兵咸永道網絡香港成員機構，有時也指羅兵咸永道網絡。每家成員機構各自獨立。詳情請瀏覽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HK-20190214-1-C2



羅兵咸永道